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17號

自 訴 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泰銘

共 同

自訴代理人 王顥鈞律師

陳韋辰律師

宋重和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被告Ivy之完整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自訴，應於自訴狀內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必須客觀形式上不經實體調查即得知悉自訴人所指訴之對象始可，倘由自訴狀之記載觀之，被告身份仍屬不明或仍須調查始能明瞭，自與該條要件不符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泰銘向本院具狀提起自訴，然於刑事自訴狀就被告Ivy之年籍資料部分僅記載英文名及住所，而未記載其完整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之資料，由該書狀及刑事自訴補充理由（一）狀意旨亦僅能得知「Ivy」為商業周刊第1982期

封面及第72頁至第82頁之設計而已，真實身份究為何人，殊屬不明，而刑事自訴狀、刑事自訴陳報狀雖聲請向訴外人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函查被告Ivy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以特定被告之身分，惟經本院依自訴人之聲請函詢該等公司，經該等公司均稱未委請設計人員參與商業周刊1982期第72頁至第82頁報導之內容，有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7日115城字第0101號函、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日115英字第0201號函在卷可稽，故本院依自訴人提出之書狀之記載及聲請調查之方式，仍無法確認自訴人所提出告訴之被告Ivy完整姓名、性別、年齡（出生年月日）、住居所，尚無從確認辨別本案被訴之被告Ivy為何人，本件自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然其情形尚可補正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以資憑辦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則依法就被告Ivy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3	月	9	日
		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雷雯華			
					法官	葉伊馨			
					法官	李欣潔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陳品好		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3	月	10	日